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1) 錢曉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曹為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朱福剛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李華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嚴厚民教授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6) 錢曉東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 (7) 朱福剛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 (8) 周詠雯女士不再擔任錢曉東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並已獲委任為朱福剛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 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之辭任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1) 錢曉東先生(「錢先生」)由於將調任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曹為實先生(「曹先生」)由於專注於其任職銀行之職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錢先生及曹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就彼等之辭任概無有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錢先生及曹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傑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董事和行政總裁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朱福剛先生(「朱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朱福剛先生，現年 44 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朱先生目前為光大綠色環保清潔能源管理中心總經理、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江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多家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先後擔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股票代號：0257.HK，本公司之上市仲介控股公司）生態資源板塊總裁、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光大環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及光大環境檢測（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朱先生持有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博士學位，同時持高級工程師資格。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朱先生享有年薪 858,000 港元。此外，朱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就朱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華強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李華強先生，現年 65 歲，現為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363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00.SZ）之獨立董事。李先生亦為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研究員、中央財經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北京大學全球大學生創新創業中心創業導師。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證券化專家委員會委員、浙江證券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證券同業公會理事。彼亦曾任職國有大型冶金企業歷任共青團委書記、分廠副廠長及總經理、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非銀行部資本市場部主任、證券一處與證券二處主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818.HK 及 601818.SH）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金屬材料系工學士學位、中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約為兩年之服務合約，及彼將須根據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30,000 港元。有關費用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曹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厚民教授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錢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新調任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為朱先生及執行董事盧錦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周詠雯女士不再擔任錢先生之上市規則第 3.06(2)條項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並已獲委任為朱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